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

(1)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三原告)(統稱「**該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五年第1800號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向(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SH**」)(作為第一被告)、目標公司(作為第二被告)、畢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透過由該等原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法律訴訟所提交之傳票(「**傳票**」)，該等原告針對若干被告尋求禁制令及資產保全令，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高等法院下令將傳票延期至待定日期以進行實質辯護，惟尚待訴訟各方提交證據。直至傳票的實質性裁定或高等法院進一步下令，GSH、目標公司及焦樹閣先生已向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承諾：

1. GSH及目標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出售、轉讓或抵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Wintipa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及股本設置產權負擔(目標公司之股份及Wintipak之股份統稱「**標的資產**」)；
2. 焦樹閣先生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導致及／或促使GSH及／或目標公司出售、轉讓或抵押標的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就標的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及
3. GSH、目標公司及焦樹閣先生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發行及／或配發任何目標公司及／或Wintipak之新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票或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復牌進度；(i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i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v)董事會就批准(ii)及(iii)所召開會議日期的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李協達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